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技士 徐千文
電話：03-3322101#5455
電子信箱：100137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122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4月14日至貴校抽驗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
檢 驗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4月26日中畜技字第
1120111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源自貴校送驗樣品如下：「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」
所進「絞肉」，樣品檢驗結果符合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
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5/02 17:01:58
交 換 章

